



**管理學院**  
**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13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德香樓 310 會議室

主席：羅院長智耀

出席人員：周國偉委員、徐郁倫委員、戴孟宜委員、陳麗雪委員、蔡明達委員、曲靜芳委員、陳碩菲委員。

列席人員：

請假：陳志賢委員。

記錄：鄭秋蘭

**壹、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**

提案	案由	執行情形
一	案由：推選本院 113 年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及擇定教學優良事實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一、遴選委員設置五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，遴選徐郁倫、林晏如、陳麗雪、曲靜芳擔任委員。 二、徵詢同儕教師及學生問卷調查。	辦理徵詢同儕教師之意見及問卷調查作業中。
二	案由：運健學程 113 年學年度學士修業規定新訂案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通過 112-4 教務會議審議
三	案由：管理系 113 年學年度學士修業規定新訂案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

**貳、主席報告事項**

**參、報告事項**

一、本院校級各會議代表及推選名單於 5 月 27 至 6 月 1 日由院務委員進行線上投票，並於 6 月 3 日開票作業，由經濟系助理郭純伶協助監票，開票結果如下：

(一)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推選名單(5 名)：戴孟宜、林晏如、賴宗福、曲靜芳、林衍伶。  
李杰憲(遞補)。

(二)校務會議代表(共計 5 名含學系推薦)：戴孟宜(經濟系推)、呂龍潭(管理系推)、徐郁倫(運健學程推)、李銘章(投票選出)、曲靜芳(投票選出)、林衍伶(遞補)。

(三)教務會議代表(1 名)：韓傳孝、呂龍潭(遞補)。

(四)校課程會議代表 (2 名)：戴孟宜、林衍伶、李銘章(遞補)。

二、6/14-6/23 教育部新南向計畫-夏日學校來校進行交流(來校師生們以英文溝通為主)，希望透過本次交流，能增加佛光大學知名度，並增加招生的機會。本次活動預排學院時間為 6/17(一) 上午 09-12 時於德香樓 B102 室，請各學系邀請老師一同出席及提供支援教師，預排流程如下：

活動日期：113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一)

時間	教室	內容	備註
09:00-10:00	德香樓 B308 室	各院安排每系 1-2 名老師，介紹各系課程&特色課程。	
10:00-11:30	德香樓 B102、B103、B103-2 室	參訪特色教室、安排體驗活動(若無可省略，時數縮減)	
11:30-12:00	德香樓 B102 室	座談交流 & 拍團體照。	

肆、學系 113 學年度系務、課程委員核備：

一、院務委員由本院院長、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主管、專任教師代表共九人組成。

當然委員：院長及系所主管。

學系推選：經濟系-陳疆平老師、林晏如老師。

管理系-蔡明達老師、陳志賢老師、韓傳孝老師。

運健學程-陳碩菲老師。

二、院課程委員會以院長、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推派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各一名、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。

(一)當然委員：院長及系所主管。

(二)教師及學生代表：

經濟系教師代表-陳麗雪老師、學生代表-邱宇辰同學。

管理系教師代表-李銘章老師、學生代表-鄭竣杰同學。

運健學程教師代表-陳碩菲老師、學生代表-吳肇原同學。

(三)專家或產業界代表：林依芳(經濟系推派)(輪派制 112 學年為管理系盧寶蓮)

(四)畢業生代表：王佩嵐(經濟系)。(輪派制 1112 學年為管理系呂孟諭。)

## 伍、討論事項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管理院

案由：推選 113 學年度院級教師評審會委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本校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3 條辦理。

當然委員：院長及所轄各教學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系(學位學程)主任、所長兼任。

推選委員：由各學院自定，但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。

前項各學院院級教評會委員，**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三分之二**，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。

二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共九人組成。

三、112 學年度委員：

當然委員：羅智耀委員、周國偉委員、徐郁倫委員。

推選委員：林啟智委員、李喬銘委員、賴宗福委員、林晏如委員、孫遜委員、詹丕宗委員。

四、113 學年度除當然委員，應推選 6 位委員。

學系推選名單如下：

經濟系：教授-李喬銘老師、賴宗福老師、戴孟宜老師、林晏如老師。

副教授-李杰憲老師、陳疆平老師、陳麗雪老師。

管理系：教授-孫遜老師、副教授-林衍伶老師。

運健學程：教授-戴孟宜老師。

副教授-陳碩菲老師、林衍伶老師。

決議：推選委員由李喬銘老師、賴宗福老師、林晏如老師、孫遜老師、戴孟宜老師、林衍伶老師擔任之。

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管理院

案由：推派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7 日函文各校至遲於 113 年底成立「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」。本校小組成員任期擬比照教評會委員為一年。

二、為能落實院各院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及反映遭遇問題，建議每一個編制學院有一位代表為小組成員，作為小組與各院之窗口與橋樑。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在推選 113 院教評會委員名單時，同步由該名單中推派 1 人為代表(另推選候補 1 人)。

決議：推派羅智耀委員、周國偉委員(候補)。

## 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 ( 12 : 50 )